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彭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彭娟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彭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彭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彭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彭娟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彭娟女士在公司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利用自身专业能

力，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以及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等许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彭娟女士六年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